

實踐大學開課辦法

85年3月12日8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91年12月24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6月10日9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2月27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3月2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1月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5月1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9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0月2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1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4月1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5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5月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9月2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8月2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6月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2月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2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建立課程規劃及修訂之審查制度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，訂定實踐大學開課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課程之設置應有整體規劃，科目分為：通識科目(含全校共同選修)、專業必修科目及專業選修科目(含各學院共同選修)。各教學單位應依其教育目標、發展方向與重點、課程架構、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養、及其與系所課程結構間之關連性等方面進行審視與檢討，原則上每三年得修訂之。通識共同選修科目則由共同課程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開設，並得每學期調整之。

第三條 各系(所)新生之課程規劃表訂定及舊生之課程規劃表修訂，應提送三

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。

課程規劃訂定及修訂議案之討論，應有學生代表參與，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各系（所）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，應公告學生週知。

第四條 各系（所）規劃每屆新生課程之學分數須符合附表一之學分數規定。

第五條 各系（所）應依據課程規劃表所訂該學期課程開課，並將開課科目表，提送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核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複核。如有修訂課程規劃表時，應依本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新開設之科目於申請開課時，科目之名稱，中文以十六個字為限，英文則以八十個字元為限(包括字母、符號及空白)，並需具教學大綱、學分數及上課時數，於開課前一學期提交三級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完成課程開課程序。

第六條 開課人數標準：

一、學士班選修科目：

(一)單班最低 15 人，雙班以上最低 20 人；學籍分組之班級數採個別計算；專業進階外語類最低 10 人。

(二)若該年級在學人數低於開課人數，則依在學人數之二分之一(四捨五入)為下限。

(三)於第一階段選課後，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之三分之二者，則取消該課程。

二、碩、博士班選修科目：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最低 3 人(以碩士生為主)；博士班最低 2 人。

三、學院開課、興趣自選之通識、全校共同選修等課程，最低 30 人；全校共同選修進階外語類科目中級最低 20 人、高級最低 10 人；國際事務處認可之國際交流學程最低 10 人。

四、學士班各科目最高人數：必修科目 70 人、選修科目 60 人、外語類選修科目 50 人為原則；碩士班必修科目 30 人為原則。

五、因教學需要或設備限制須分小班教學者，須依本辦法第九條辦理。

六、講座式課程開課人數另依講座式課程開課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各科目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為原則，除目前已開課之學分與

時數不同者外，新開之學分與時數不同者限實驗、實習或實作課，且須於實施學期前，提出申請，經系(所)級、院級、校級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實驗、實習或實作課每學分每週上課時數應以二至三小時為限。

前項所稱實習，不包含校外實習課程。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與時數，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教學形式採密集式、海外研習、遠距教學、校外實習等屬特殊課程之開課，應經系(所)級、院級、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；講座式課程依講座式課程開課辦法辦理。

前項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，需再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，並公告於網路。

第九條 教學形式採全英語授課、分小班教學、學分與時數不同者，以及國際交流學程課程，須經系(所)級與院級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核備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 實踐大學各系(所)每屆新生課程之學分數規定

層級	學制		通識科目 學分數	專業必修學分最高 比例	總學分數
大學 部	日間學士班	建築設計學系	28	不設限	不得少於146
		音樂學系	28	不設限	128
		各學系	28	總學分數之56%	128
	進修學士班		32	總學分數之56%	128~132
	學士二年制 在職專班	106學年度(含)前 入學者	12	總學分數之56%	72
107學年度(含)後 入學者		10			
研究 所 (不包含 畢業論 文)	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		--	不設限	至少24
	各學系(所)碩士班		--	總學分數之70%	至少24
	進修學制-碩士在職專班		--	總學分數之70%	至少24
	博士班		--	總學分數之70%	至少30